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耿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398-3833061

乙方：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白雪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吉祥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398-2595300

鉴于：

1、甲方为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 56 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2、乙方具备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愿意接受聘请。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人员

乙方指派 17 名律师（见附件）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 56 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 （三）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
-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三条 服务对象：三门峡市陕州区 56 家单位（见附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

（二）就服务对象日常业务中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相关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

（三）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

（四）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五）代理服务对象为当事人一方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律培训和普法讲座、普法视频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活动。

（七）参与处理涉及服务对象的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

（八）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九）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服务方式

（一）乙方应指定律师组成重大疑难案件研讨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有 8 年以上执业经验，负责涉及服务对象超过 500 万元标的额的法律事务。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个服务对象的法律顾问。

（三）乙方服务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应通过对接乡镇司法所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四) 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输往来文件。

(五) 通过电话、远程通讯、网络会议等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六) 服务对象若需要顾问律师现场服务，需要向到现场服务的律师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

(一) 法律顾问费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117.5 万元，甲方应于每年度法律服务开始后第三个月的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

(二) 法律顾问费为固定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因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 乙方支出的其它费用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应在每次收取法律顾问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服务对象的权利

1、服务对象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委托乙方办理服务内容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2、服务对象有权提出合法的工作要求和完成工作合理的具体时间。

3、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列席相关会议，但会议时间应提前与乙方沟通。

4、服务对象认为乙方工作需要改进，可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或意见；若对乙方指派的律师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期限内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5、服务对象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 服务对象的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服务对象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并支付因办理法律事务所发生的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服务对象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2、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必要的配合和保障。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对提供服务律师有权统一调配。在确保服务质量、不增加法律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和服务对象同意后可增加或变更顾问律师。乙方有权根据涉及法律事务的具体需要，有权对服务对象调整和配备适合业务需要的承办律师。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法律顾问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勤勉尽责地为服务对象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依法最大限度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要求的时限及时、迅速地办理委托的法律事务。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不得以服务对象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乙方不得接受与服务对象同案件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特殊情况除外。

6、乙方须每年向服务对象提交一份《法律顾问服务通报》，向服务对象通报法律顾问服务情况。

7、为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量，乙方指派律师每人不得接受超过5家党政机关的聘请。

8、若服务对象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乙方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由经办律师签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或时间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一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原因。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退还剩余期限的法律顾问费：

- 1、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不能及时改正的。
- 2、乙方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3、若 6 家服务对象在同一服务年度对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在乙方更换法律顾问后仍不满意的。

（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逾期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若非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24 日

乙方：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24 日